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 021-58358013 | 传真: 021-58358012

网址: <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 gf@gffirm.com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 20012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豁免	4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	5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7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0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7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17
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的核查	19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19
九、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20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违反连续发行规定的核查	20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21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	22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程序.....	22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3
十五、结论意见	23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派拉软件、发行人、公司：指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次发行：指派拉软件向2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3,896,350股（含3,896,35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 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4、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5、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6、《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7、《合伙企业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8、《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9月28日发布、2013年12月26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9、《业务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0、《发行业务细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1、《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1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13、《公司章程》：指现行有效的《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股份认购协议》：指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

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豁免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上海派拉软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77874455W的《营业执照》，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408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14年10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派拉软件”，股票代码“831194”。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6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4 名、机构股东 8 名。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告的《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 2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 3,896,350 股（含 3,896,350 股），发行对象为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成投资”），发行价格为每股 7.70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1,895.00 元（含 30,001,895.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2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阅了工商基础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方富海

东方富海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6 日，现持有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1MA1QFCP49Y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扬子江北路 47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玮），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服务；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

限自2017年9月6日至2022年8月31日。

2、泓成投资

泓成投资成立于2010年9月10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61890445U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1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晓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0年9月10日至2028年9月9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协议所规定的解散、清算或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对象系依照《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1、东方富海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13日出具的PASH B（2017）0077号《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验资报告》，及东方富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出资额实收情况明细表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东方富海的实缴出资总额已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东方富海提供的资料，东方富海已在海通证券上海普陀区铜川路营业部开立号码为0800349483的证券账户。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方富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阅了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方富海已于2019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

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GD225；东方富海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7536。

2、泓成投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新区芳甸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以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泓成投资为公司现有股东，且泓成投资已开立特转A股东账号0800189180，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

本所律师查阅了泓成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阅了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泓成投资已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D4058；泓成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4288。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相应资格和能力，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发行人权力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会议相关的公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后因发行人拟修改与东方富海签署的投资补充协议，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发行对象重新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重新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东方富海、泓成投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 3,896,350 股（含 3,896,35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1,895.00 元（含 30,001,895.00 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东方富海、泓成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重新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翔、上海恒计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与东方富海签署投资补充协议。

4、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议案》

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均发生变化，公司修改了《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拟授权董事会办理下列事宜：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3）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相关事宜；（4）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6）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

份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银行回单等资料。

由于东方富海自身原因，需要减少其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东方富海与发行人签署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协议》中的认购股份数额进行调整，约定东方富海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13,999,993.70 元人民币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 1,818,181 股股份。除上述调整事项外，《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 4 月 8 日，泓成投资将 7,498,899.10 元认购款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2019 年 6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东方富海分两次将 13,999,993.70 元认购款汇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汇入的资金为 14,000,000.00 元，可认购股份数为 1,818,181 股，实际汇入资金与认购金额的差额部分 6.3 元公司将在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退回东方富海）。本次发行对象东方富海、泓成投资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 2,792,064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1,498,892.80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股票发行方案》预计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33,192,064 股。具体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东方富海	7.7	1,818,181	13,999,993.70	现金
2	泓成投资	7.7	973,883	7,498,899.10	现金
合计			2,792,064	21,498,892.80	-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谭翔、上海恒计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东方富海

签订的《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补充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上述法律文件，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并约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和《投资补充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与签署《投资补充协议》有关议案的表决。本所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和《投资补充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特别约定条款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投资补充协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其中关于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人“甲方”系指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谭翔、原股东上海恒计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一”系指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谭翔，“投资方”系指东方富海，“目标公司”系指发行人；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业绩承诺条款

1.1 本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设定目标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目标为1000万元或营业收入目标为9000万元(以下简称“2018年目标业绩”), 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目标为1500万元或营业收入目标为13500万元（以下简称“2019年目标业绩”），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目标

为2000万元或营业收入目标为18000万元（以下简称“2020年目标业绩”）。如果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均少于相应年度目标业绩的80%，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约定进行回购。（非经常性损益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所定义的含义）

第二条 股权回购

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按照本补充协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甲方，甲方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受让上述股权：

（1）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上市（此处“上市”指目标公司直接在境内（指上海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的主板、中小板以及创业板或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2）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均少于本协议第一条项下相应年度目标业绩的80%；

（3）目标公司在未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约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决策的情况下发生单独或者累计超过人民币叁佰（300）万元的财产转移、帐外销售、对外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4）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者发现对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5）目标公司未能在每年度截止后六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东方富海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无保留意见的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前提是上述披露时间不早于相关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时间；

（6）甲方一在未能获得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公司的控股权；

（7）目标公司未能履行本补充协议第3.2条和第3.3条的约定；

(8)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

(9) 甲方一违背其不进行同业竞争承诺。

2.2 投资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投资方的投资款总额加上按照百分之十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并扣除投资方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和全部现金补偿金额所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格(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投资方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转让价格=投资方实际投资款总额 $\times$ (1+10% $\times$ N $\div$ 360)-投资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投资方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其中:N为从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如投资方受让原股东股份及认购定向发行股份支付到款日不一致,则以各自支付到款日起计算天数)

投资方也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之净资产值(即目标公司净资产 $\times$ 投资方的股权比例)受让投资方的股权。其中,目标公司净资产是指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最近一个季度期末目标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投资方有权指定任何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或东方富海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净资产;该审计费用由该投资方承担。

如果投资方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甲方应当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若回购发生时公司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上述转让不得违反届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则。

如果甲方未能如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投资方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3 如果甲方未能按约如期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投资方亦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投资方指定的时间及条件和条款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甲方转让上述股权所得对价应首先用于履行本补充协议第2条项下的支付义务。

第三条 公司治理

3.1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董事由投资方提名，控股股东应当在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配合投资方完成提名、任命和更换董事的法定手续。

3.2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征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1)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2)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4)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5)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6) 修改公司章程；

3.3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征得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1) 目标公司年度预算案，制定或修订目标公司任何员工期权计划、变动幅度超过百分之二十的高管薪酬计划；

(2) 聘任或解聘公司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CEO、CTO、技术支持服务副总裁、解决方案架构副总裁、战略营销副总裁、销售总监；

(3)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业务的重大调整以及目标公司开展核心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4) 制定和变更目标公司的上市计划，选定和变更目标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 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资产或者专利、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的购买、出售、抵押、出租或者其他处置，以及在公司的专利、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上设置权利负担；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股权投资和处

置；

(6) 单独或者12个月内累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借款或者发行债券；向商业银行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或机构超过正常银行贷款利率的借款；以任何形式对目标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贷款；

(7) 目标公司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的重大改变；

(8) 目标公司提起或和解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任何法律诉讼和仲裁；

(9) 可能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业绩、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事宜；

3.4 当目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议事项与现有股东或者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该事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决策：

(1) 如果审议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该董事及其关联方提名或者委派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按照章程规定的表决机制通过即可（关联董事的表决权不计算在表决权基数之内）。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如果审议事项属于股东会的决策权限，该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股东按照章程规定的表决机制通过即可（该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表决权不计算在表决权基数之内）。

3.5 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一保证协助在2019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章程根据本条的约定进行修改。

第四条 相关股东权利

4.1 股权转让限制

4.1.1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甲方一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也不得在其持有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如果投资方书面同意甲方一向第三人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甲方一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拟受让股权的

第三人。甲方一为支付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而以任何方式处置其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或根据股东会批准且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员工激励计划向公司员工或持股平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除外。

4.1.2 甲方一应当保证投资方根据第4.1条所享有的权利的行使；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在投资方收到行使上述权利所应收到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前，甲方一不得转让其股权或者签署相应的协议。

4.1.3 乙方承诺，在本补充协议第2.1条约定的任一情形出现之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会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给“不适格股东”（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宜担任拟上市公司股东的自然人或机构）或“三类股东”（指由私募股权机构发行的契约型基金；由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由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

4.2 投资方转让便利

如果投资方拟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且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受让权或放弃其优先受让权的，甲方一保证协助投资方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投资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与签署《投资补充协议》有关议案的表决。发行人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了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且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列示的以下情形：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

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所认为，《投资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合法合规。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票发行方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安排不存在损害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阅了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泓成投资已于201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D4058；泓成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8月1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4288。东方富海已于2019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GD225；东方富海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富海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7536。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二)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6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4 名、机构股东 8 名。发行人在册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现有股东中泓成投资同时为本次发行对象，已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D4058，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4288。

上海浦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D2881，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3989。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34296，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

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3989。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在册机构股东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其他机构股东

（1）发行人在册股东上海辉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恒计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发行人在册股东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做市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在册股东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在册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门负责人的电话访谈，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资金均直接来自股东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对象缴付认购款的原始单据及其出具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且用于出资的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向公众募集、借贷、信托、代为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获取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东方富海和泓成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一）公司治理规范性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明晰了机构职责和以上规则；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违反连续发行规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前次公司发行事宜的相关公告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前一次发行已于2016年

12月26日取得《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569号）。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确认，公司前次发行股票24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万元。根据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公告的《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前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前次发行的股票已经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系于前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召开。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证明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管理和监管作了制度性的规范。

发行人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存储的账户为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新设立的专项账户（账号：

31050161393600003502)，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三）关于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行为。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搜索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出具的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公司为境内自然人控股企业。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法定或自愿限售安排。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要求，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沈寅炳 沈寅炳

童楠

童楠

李孟颖

李孟颖

2019年8月12日